

黨負責？總得讓人有選擇的餘地吧？

主席：依照憲法規定，地方自治屬於法律保留事項，所以我們必須在法律中規定，不可能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決定，這樣會導致 A 縣市與 B 縣市不同，這必須有一致性規定，是我們必須處理的。

陳委員超明：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又是根據哪一條法律規定？

主席：那是另外一回事，這些剛才部長都說明過了。若各位無其他意見，我們現在就來處理，再講下去只是拖時間罷了，因為每個人意見都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鴨霸啦，你們執政就鴨霸啦！

主席：越講越難聽了，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你們鴨霸啦！

黃委員昭順：鴨霸啦！退席抗議啦！完全執政，完全鴨霸！

趙委員天麟：關鍵的改革！

陳委員超明：哪有關鍵的改革？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告一段落，既然朝野意見不同，那就依照議事規則逐案處理。

現在先處理修正動議，先處理賴委員瑞隆所提之修正動議。

賴委員瑞隆：（在席位上）撤案！

主席：賴委員撤案。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我們以民進黨黨團版本為主。

主席：陳委員亭妃等撤案。林委員俊憲等撤案。

請問各位，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要協商。

主席：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委員其邁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賴委員瑞隆等所提臨時提案：

鑑於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另根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 7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且根據該會聲明表示，其每年皆向國稅局申報稅務，然該會立案多年，卻從未依法將預算、決算報主管機關核備。惟經立法院多次要求內政部，督促婦聯會提報財產狀況，該會仍未具體回應，爰此要求內政部需會同財政部於一周內，提供該會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補助婦聯會之數額，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該會於期限內若未依前述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內政部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進行下列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並將處分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洪宗熠 莊瑞雄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了解委員對婦聯會等政治團體的財產應向社會公開的要求，目前人民團體法修正的方向，對於財務的部分是有要求予以公開，但是本案倒數第 4 行提到內政部「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可是這部分是屬於行政機關的行政裁量，所以這部分應修正為「建議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外，本提案提到 1 週內要如何如何，其實不只現在，上次內政委員會討論相關案子時，我們也有表示 1 週內會再去拜訪他們的負責人，所以關於這個部分，還請大家斟酌一下。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賴委員這個提案，我在總質詢也有提過，人團法第五十八條本來就有規定，即人民團體不依照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就有撤銷許可等方式可以處理，所以你們就是應作為而不作為，換言之，本來就應該這麼做，不應低度管制，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現在只是再次做出決議，請你們趕快去做這件事情。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時次長答應我 1 個禮拜內要拜會他們，結果你們並沒有去拜會，只是發了份公文，而他們的態度還是一樣，就是一直拖，因此，本席和李俊侶委員的共同看法就是，其實你們有作為的空間，但是遲遲不作為，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其實你們有作為的空間，但是遲遲不作為，因此，本席認為你們在縱容婦聯會，所以希望這個案子今天能夠通過，給內政部更大的壓力去要求婦聯會，若婦聯會再不願意提供、不願意面對國人的要求，則你們就應採取上述的 4 項處分。謝謝。

主席：本席建議就是「內政部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若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則進行下列處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修正為「該會於期限內若未依前述要求進行改善，內政部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